|  |
| --- |
| 中共怀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

怀农组发﹝2020﹞8号

**★**

中共怀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怀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乡村产业发展，积极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根据《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制定《怀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怀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9月24日

怀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真正把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带动能力强的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引领和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怀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相关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通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四条** 对被淘汰的国家和省级龙头企业，要通过运行监测才能重新认定为市级龙头企业。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2.企业规模：①加工企业。固定资产8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②流通企业。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其中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5亿元以上）。③种养植企业。有固定的办公、生产资料存放、产品贮藏等固定场所；土地流转合同年限10年以上；总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不管哪类企业，企业经营农产品销售收入应占企业总销售收入80%以上。

3.企业效益：企业连续正常生产（经营）在2年以上，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欠折旧，无涉税违法行为，产销率93%以上。

4.企业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5.带动能力：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可靠的利益联结机制，种植和养殖企业带动农户应达到500户以上，加工和流通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除外）带动农户应达到1000户以上。企业消耗本市原材料量占全部原材料消耗量60%以上。安置本市员工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80%以上。

6.企业竞争力：在全市同行业企业中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处于领先水平，企业有注册商标。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并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企业要生产规范、厂区整洁、管理健全、社会形象良好。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1、2、3、4、5、6款要求的生产、加工、流通（含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企业可以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第六条** 鼓励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品增值效益大、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效果好、产业扶贫贡献大的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七条** 申报材料。申报企业要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包括申报请示、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和企业基本情况表；

2.企业的资产、效益等财务报表须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3.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其开户银行提供证明；

4.企业的带动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以上农经部门提供说明；

5.企业的纳税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企业近2年内纳税情况证明；

6.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7.相关影像资料，包括企业生产区、办公区全景照片，主要生产设备照片，企业产品照片，主要原料基地照片等；

8.其他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商标、“三品一标”、租赁合同（种植和养殖企业）、房产土地证、知名品牌、质量体系认证、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证件复印件。

**第八条** 申报认定程序：

1.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市区推荐。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文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

3.联合考察。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办法第五、六条申报基本条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企业生产经营现场进行考察，提出考察评审意见，形成考察评审报告，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

4.上报审定。将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的考察评审报告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5.媒体公示。审定结果在怀化市农业农村局信息网或其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6.下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由市委农村工作领

导小组行文认定，并授牌和颁发证书,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定期监测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一次运行监测。市级龙头企业应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报送企业生产经营、带动农户等情况，为运行监测提供依据。

**第十条** 运行监测方法：

1．报送材料。在运行监测年份，企业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监测通知要求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经济运行情况表、年度发展报告、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县市区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情况证明、县市区农业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和带动农户情况说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已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2.县市区核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所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形成核查报告，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运行监测意见，继续保留的，要说明保留理由；给予淘汰的，要说明淘汰理由。

3.市里会审。市农业农村局对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运行监测意见和企业运行监测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形成运行监测报告，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

4.上报审定。将由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通过的运行监测报告上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定。

5.媒体公示。将运行监测结果在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6.下文认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行文公布监测结果。对运行监测合格的企业，继续保留市级龙头企业资格，有效期两年。对运行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7.对存在因违规违法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偷税骗税、停产6个月以上、诚信出现问题、坑农害农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以及缺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报送情况达到三次以上的，将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和牌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市级龙头企业及新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认定的企业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未经认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市级龙头企业要及时提供有关企业运行情况的材料。对不认真、不及时上报的企业给予警告，并作为监测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四条** 市级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怀化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印发